附件3

XX项目日常监管责任书（格式）

申请2024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XX项目，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为XX单位，监管责任人为XX部门XX（联系方式XX），已知晓日常监管直接单位的监管责任及监管责任人的职责，能够按照《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粮〔2020〕564号）要求，履行监管工作职责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，早日建成投入使用。

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

（公章） （签字）

X年X月X日